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政策

管轄單位：行政管理處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本銀行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，積極實踐永續發展，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)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，在兼顧本銀行業務成長、利害關係人權益及環境、社會永續發展下，特訂定本政策，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原則與方向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銀行整體營運活動。

第三條 執行架構

本銀行隸屬董事會之「企業永續委員會」為推動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，另於經營管理階層設ESG推行小組，統籌規劃永續策略，協調各權責單位推動各項行動方案，永續發展之實踐另依本銀行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落實執行。

第四條 實施原則

本銀行以「促進環境永續」、「實現共榮社會」、「創新產品服務」及「建構永續治理」為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四大主軸，並融入本銀行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，積極發揮金融正向影響力，同時為客戶、股東、員工、投資對象、供應商、政府機關、社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共好永續發展價值，實施原則如下：

一、促進環境永續

關注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，配合政府綠色金融政策，致力開發綠色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，促進產業低碳轉型；推動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實踐，實現環境永續及循環經濟之目標。

二、實現共榮社會

實踐社會參與的理念，建立多元包容與平等就業環境，落實金融友善服務及社會公益責任，以促進社區發展及社會安定，創造永續共享價值。

三、創新產品服務

追蹤掌握數位、智慧轉型趨勢，運用金融科技與創新發展，優化

整合並持續創新數位產品及服務，並增進普惠金融商品，提供友善金融服務體驗，以滿足人類發展需求。

四、建構永續治理

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，精進永續資訊揭露，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，以鞏固良好企業運作及誠勤樸慎之企業理念。

第五條 資訊揭露

本銀行注重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，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，揭露本銀行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，並公告於官方網站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。

第六條 本政策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銀行其他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歷程

版次	日期	核決層級	備註
01	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	董事會	初版